

# 白蚁防治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(初溪拦河坝~石滩大桥段)白蚁防治服务

甲方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

乙方名称：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(初溪拦河坝~石滩大桥段)白蚁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

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118718147722N

乙方（受托方）

名称：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04481456B

###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(初溪拦河坝~石滩大桥段)白蚁防治服务

1.2 服务地点：初溪拦河坝~石滩大桥段

1.3 服务内容：对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(初溪拦河坝~石滩大桥段)范围进行白蚁防治服务工作。

1.4 服务标准：

(1) 施工后范围内可见白蚁活动迹象（活体白蚁、新鲜蚁道、分飞孔）消除率 $\geq 98\%$ ，无明显白蚁危害造成的结构性隐患；

(2) 药剂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水利工程安全要求，乙方提供药剂生产厂家资质证明、产品合格证及环保检测报告后，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使用；

(3) 防治效果质保期内，白蚁危害自然复发率 $\leq 2\%$ （自然复发指排除甲方维护不当、第三方破坏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复发）；因自然蚁源入侵、甲方擅自拆除监测设施、未配合乙方巡查维护、第三方施工破坏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复发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提供有偿处理服务，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施工期：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，共计 365 日历天；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、变更需求、天气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自动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¥715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伍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在合同实施期间，不因劳务、材料、机械、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

有效的发票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¥357500.00 元；

(2) 尾款：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¥357500.00 元。

(3)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

开户账号：3602073009200394839

(4)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开票抬头：

税号：

地址/电话：

开户行/账号：

#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 权利：

(1) 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，但不得干预乙方正常施工流程，提出的整改要求需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；

(2)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施工进度报告、药剂相关证明文件，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。

#### 4.2 义务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本项目技术资料（如结构图、历史白蚁危害记录等），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导致防治效果受影响或乙方损失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(2) 负责协调项目周边管理部门、周边单位及居民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通道、临时作业场地、水电接入点等），若因协调不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，工期顺延；

(3) 施工期间，妥善保护乙方布设的监测装置及防治设施，因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拆除、损坏导致白蚁复发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4.3 权利：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资料及条件；

(2) 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，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变更方案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4.4 义务：

(1) 施工前明确施工工艺、药剂型号、安全措施等；

(2)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施工人员及专业设备，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规范及环保要求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3) 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防治药剂，严禁使用违禁药剂，并向甲方提供药剂相关证明文件；

(4) 施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（包括

施工记录、监测点分等);

(5)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,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, 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合理使用资料的, 不构成违约。

## 第五条 验收

验收: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后提交验收申请, 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 逾期未组织验收的, 视为验收合格; 验收不合格的, 甲方需书面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,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, 整改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, 不得无理由多次要求整改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### 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6.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资料, 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损失的, 工期顺延;

6.2 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的, 视为验收合格,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。

### (二) 乙方违约责任

6.3 因乙方使用违禁药剂导致防治效果不合格或环境污染的, 乙方需无偿整改,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; 若使用合格药剂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效果不佳的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;

6.5 质保期内因乙方未履行巡查、处理义务导致白蚁自然复发的, 乙

方需无偿处理；若乙方已履行义务仍出现复发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在1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决定合同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甲方无需赔偿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需明确约定对乙方的权利保障，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补充要求，对乙方无约束力。

9.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

乙方 (盖章): 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